國防部第36次廉政工作會報摘要(102.11.29)

壹、重要事項轉達

一、馬總統於102年10月10日國慶演說中表示:

堅實的國防是支持「防衛固守,有效嚇阻」戰略的基礎。這幾年我們持續 購買防禦性武器;開始實施募兵制;並強化我們的科技戰力,讓臺灣的安 全更有保障。今年7月陸軍士官洪仲丘不幸事件發生後,我們立即修法將 軍事審判移轉給普通法院,並進行全面的軍政改革,既要保障軍人人權, 也要維護軍中紀律,同時提升國家戰力。不僅要讓我們的子弟安心服役, 學習專業技能,更要重振軍人士氣,恢復軍人榮譽感,讓國軍受人民尊敬。

- 二、部長於102年11月8日、11月15日「戰、敵情會報」指示事項如下:
 - (一)國軍近期肇生多起違反資安事件,業管應查察肇因,援引案例宣教,並編組人員針對軍民網實體隔離措施及資訊存管維護加強督檢;另各級資安長要強化資安保密宣教及落實各項通資安全管控作為,俾確保軍機安全。
 - (二)報載○軍○指揮部○承辦同仁涉嫌官商勾結一案,業管應配合司法翔實調查,並完備後續應處作為與詢答資料,提供長官對外說明運用。

三、廉政案例宣教

- (一)前空軍袁姓中校,經陳姓退伍中尉買通,洩漏軍事機密給中華人民共和國情報機關。高等法院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更一審依陸海空軍刑法洩漏軍事機密給敵人罪、收賄罪,判處該名中校無期徒刑,褫奪公權終身,並追繳犯罪所得,退伍中尉則依違背職務行賄罪,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。
- (二)新竹地檢署前詹姓檢察官利用民眾不嫻熟檢方分案內規,佯稱可替何姓 業者起訴他人,藉此要求業者為其代付費用。案經廉政署調查後,經高 等法院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依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, 褫奪公權 6 年,並沒收不法所得 73 萬餘元。
- (三)高雄地檢署前井姓檢察官未依法追訴涉案廠商,收受賄賂,高雄地方法院於102年6月以收賄罪、洩密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2年及4個月。本案經監察院彈劾,送公懲會審查,職務法庭於102年11月12日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。